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文化广播电视和
旅游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政策措施。研究拟订文化、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和旅游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指导、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州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全州重点文化设施规划和建设，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组织全州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的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工作。

(四)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州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

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组织实施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市场经营、广播电视规范运行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一)负责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技术规范、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规范播放。指导、协调全州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指导、推进全州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十三)指导全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文物、出版、电影、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四)指导、管理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十五)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起草全州文物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州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州考古工作职责。指导全州文物、博物馆事业建设与发展。

(十六)负责全州州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和各级文化遗产项目相关审核、申报、监管工作。指导、协调文物的管理、保护、抢救、研究、出境、宣传等业务工作。统筹全州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

(十七)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类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十八)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延边州文广旅局核定 24 名行政编制，内设 6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综合产业处、文化事业处、广播电视处、宣传推广处、安全生产监督处。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其他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407.8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6.96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407.8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07.83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7.83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407.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1.83 万元，占 96.1%，项目支出 16 万元，占 3.9%。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312.26 万元，占 79.7%，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3 万元，占 17.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4 万元，占 2.4%。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7.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7.83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6.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35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07.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1.83 万元，占 96.1%，项目支出 16 万元，占 3.9%。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312.26 万元，占 79.7%，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3 万元，占 17.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4 万元，占 2.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6.89 万元，占 80.1%，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工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3 万元，占 8.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46 万元，占 4.8%，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缴存。住房保障支出 26.35 万元，占 6.5%。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1.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0.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0.67 万元，比 2020 年预

算数减少 26.16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2、公务接待费 1.7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99 万元，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经费支出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9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 2.18 万元，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减少经费支出。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本单位无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延边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0.13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延边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年初预算无政府采购支出安排。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边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共有车辆 4 台，其他用车 1 台，执法执勤车辆 2 台，应急保障用

车 1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有 1 个，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费 1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如***单位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单位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如***单位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主要是*****（单位名称）上缴给*****（单位名称）的****（资金名称）资金。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

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